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2.2 提名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
- 2.3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

李佳林先生（主席）
李煒先生
藍顯賜先生
王曉龍先生

主席

- 3.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 3.2 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則出席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的任何會議的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須於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選舉一名成員擔任主席。

秘書

- 4.1 公司秘書或（倘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應出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4.2 倘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則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須選出另一名成員擔任秘書。

法定人數

- 5.1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5.2 倘只有兩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其中最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 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即具備資格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出席會議

- 6.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或透過電話會議，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6.2 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及外部顧問應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不計入法定人數。
- 6.3 提名委員會秘書(或其委派代表)應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撰寫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

- 7.1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 7.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會議通知及議程

- 8.1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提前七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在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的情況下，該通知可予豁免。
- 8.2 通知應以親自口頭通知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發送至該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透過成員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以口頭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應以書面方式確認。
- 8.3 會議通知應列明召開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應隨附一份議程連同或會要求提名委員會成員就大會目的進行審議的其他文件。

投票

9. 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出的問題應由與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及在票數相同之情況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擁有以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 10.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 10.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10.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10.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10.5 研究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事宜。

職權

- 11.1 提名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以履行職責並作出知情決策。所提供資料必須完整可靠。本公司已指示所有僱員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請求。
- 11.2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匯報責任

- 12.1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應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的調查發現及建議。
- 12.2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的問題。
- 12.3 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其他

- 13.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13.2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 13.3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本職權範圍。

-完-